附件1：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管理办法

（2024年9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对有色金属标准化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鼓励各相关单位大力开展标准化活动，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优中选优，突出先进性、代表性。

第三条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有色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每五年评选一次，在有色标委会换届当年予以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范围：有色标委会委员单位及会员单位。

第六条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

（1）标准化制度及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机构的发展规划，设置标准化工作岗位，具有完善的标准化工作制度和流程，对标准化工作者有配套的奖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建有科学合理的企业标准体系，生产及管理中严格执行标准，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动态更新企业标准体系。

（2）标准化创新情况：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解决了行业重大或难点问题，对促进产业发展贡献突出，成效显著。

（3）标准化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牵头研制有色金属领域重要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在重大标准研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牵头获得过标准化相关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地方（省级）标准化奖项等。

（4）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专业、高效的标准化工作团队，具备丰富的标准化知识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中包含标准化领域的专家、技术骨干等。注重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为员工提供标准化培训和学习机会。

第三章 评选和授予

第七条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程序如下：

（1）申报**：**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填写《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申报书》（见附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有色标委会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评选**：**由有色标委会秘书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选，形成评选结果。

（3）公示**：**评选结果将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质量信息网公示。

（4）授予：评选结果在当年的年会上公布并予以表彰。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八条任何单位对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候选单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有色标委会秘书处书面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有色标委会秘书处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作出决定。

第五章 罚则

第十条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奖励。

第十一条参与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形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有色标委会秘书处。